

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28 执 7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淑贤，女，1963年9月29日出生，住高阳县温馨家园小区11号楼3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：130628196309291025。

被执行人：齐克军，男，1971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阳县宏润温泉现代城2栋2单元2001室。身份证号：132432197102040034。

被执行人：韩梅，女，197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七彩小区11号楼3单元902室。身份证号：1324321971100900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(2019)冀 0628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12日以(2019)冀 0628 民初 72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齐克军、韩梅所有的位于高阳县宏润温泉现代城一期

2 栋 2 单元 2001 室房产一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克军、韩梅所有的位于宏润温泉现代城一期 2 栋 2 单元 2001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牛志伟

人民陪审员 郝亚鹏

人民陪审员 胡金娜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宇

